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于2019年3月正式挂牌成立，位于鄯阳西街朔城区政务大厅三楼。截至2021年底，全局有行政编制6人，局长1人，副局长1人，二级主任科员2人，三级主任科员1人，四级主任科员1人，其中中共党员5人，下设一个事业单位—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医疗保障政策，编制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拟订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执行医疗保障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医疗保障监督检查职权；

3、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定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4、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5、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加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建设。

6、负责医疗保险基金的收缴、支付管理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制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则和基金运营、机构资格认定标准；负责制定医疗保险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7、拟定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的政策和补充保险承办机构资格认定标准；审查认定有关机构承办补充保险业务资格；

8、组织参与有关医疗保障领域的区域性交流与合作；

9、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全区的医疗保障监察工作；

10、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综合股主要职责

1、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信息、宣传、保密、信访、应急、值班、安全、考核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2、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机关综合性文稿等有关工作；

3、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资产管理、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

4、直接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 5、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 6、负责全局后勤、保障和服务、车辆管理；
- 7、审批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负责与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签订协议；
- 8、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 9、拟定全区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设招标采购平台；
- 10、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协调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

（二）待遇保障和基金监督管理股主要职责

- 1、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筹资和待遇政策；
- 2、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 3、拟订并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按政策和管理办法；
- 4、组织实施区直离休人员医疗保障政策；
- 5、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 6、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 7、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以及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 8、监督全区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执行情况；
- 9、健全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 10、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 11、组织医疗救助，承办中央、省、市、区相关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基金的落实；
- 12、负责对全区定点医药机构日常医保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 13、负责异地就医情况核查；
- 14、负责实施意外伤害的核查落实；
- 15、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规违法行为。

（三）财务结算股主要职责

- 1、负责医疗保障信息统计分析；
- 2、负责局机关财务及所属单位经费统一管理；
- 3、负责基金财务统一管理、统一审查及基金报销二审和分项目集中支付工作；

4、负责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四)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责

1、初审股主要职责：

(1)负责医疗保险不能直补的病历。(2)谈判药品、门诊统筹、两病、生育的报销资料。(3)一万以上的外伤调查、出具核查表。

2、综合股主要职责：

(1)负责总体工作计划，各种制度的制定，检查督促中心各股室落实上级有关规定、决议和领导指示，及时反馈和汇报有关工作执行情况。(2)协调好各股室之间的工作联系，负责“12345”、“中国政府网”转办回复，做好来信登记、来访接待、对外宣传有关医保文件解释等工作。(3)负责会务组织、考勤考核工作，负责中心各类文件资料的登记、收发、文字材料的拟定和信息报送工作，根据领导的批示做好文件的传阅，并及时进行装订存档。(4)负责业务档案管理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认真收集分析各种医保信息，并进行综合归类，当好领导的参谋和助手。

(5)组织有关会议和学习，认真做好传达工作，并做好记录，以备随时查阅。

(6)做好中心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工作，凡是以单位名义出具证明、介绍信等，都必须经中心主要领导同意签字后，方可盖章，并做好登记。(7)负责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群团、妇联和优化政务环境建设工作。(8)负责收集各业务室统计数据，汇总报送各类统计数据。(9)负责中心内部后勤保障工作，协助中心主任处理中心日常事务，完成中心和局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3、财务股主要职责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文件要求，负责编制医疗保险基金的预、决算。(2)根据本年度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和下年度医保基金收支预测，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做好医保基金预算。(3)按规定向财政申请配套补助基金，及时反馈各级财政配套补助到位情况。(4)及时拨付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及参保患者的医疗报销费用。(5)定期分析医保基金的收支、结余、流向情况，负责对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保证统筹基金收支平衡。(6)参与制定防范基金风险的费用控制措施。(7)配合做好医保、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基金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8)负责基金计划统计，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上级部门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9)协助局综合股做好办公经费财务管理工作。(10)按照相关政策做好与银行部门的协调工作，定期与银行、财政对帐，确保帐帐、帐款相符。(11)负责票据管理工作。(12)负责对医疗机构“按病种打包付费”。(13)完成中心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信息股主要职责

(1)负责基本医疗医保网络系统管理和维护，完善医疗保险信息数据库，负责定

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医疗保险计算机管理工作，并为各业务科室提供技术支持。（2）负责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协调财务补缴、退费事宜。（3）负责办理异地就诊备案登记。（4）负责特殊人群的信息来源收集、待遇调整等工作，确保信息来源有依据，做到底数清楚、数据准确。（5）负责保存历年参保、报销数据。

（6）负责脱贫攻坚相关数据汇总收集工作。（7）完成中心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直减审核股主要职责

（1）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复审医疗机构提供住院报销资料。（2）对定点医疗机构审核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及时上报中心，基金监管股按协议管理有关规定出具处理决定书。（3）负责监测医疗机构执行服务协议期情况和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情况，并实施相应的监管措施。（4）负责“两定”机构医疗保险基金申报的审核和结算工作。（5）负责对两病、重大疾病、谈判药品、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门诊、慢性病、门诊统筹的审核。（6）负责居民医疗保险手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的审核，以接收先后时间顺序，及时完成审核、复审、打印系统结算单等工作。（7）负责指导医疗机构贯彻执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医疗政策。（8）负责与监管稽核室对接协调，对医疗保险基金使用共同实施监管稽核工作（9）参与分析医保基金运行情况。（10）负责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并与档案管理人员搞好交接工作。（11）完成中心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手工审核股主要职责

（1）负责医疗保险不能直补的病历，以接收先后时间顺序，及时完成审核、复审、打印系统结算单等工作。（2）负责与监管稽核室对接协调，对医疗保险基金使用共同实施监管稽核工作。（3）负责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并与档案管理人员搞好交接工作。（4）完成中心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药店审核股主要职责

（1）负责定点药店提交资料后，提供进销存对照后，有无串换现象、超单价刷卡，以及各种违规行为的审核。（2）完成中心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医保基金征缴股主要职责

（1）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医保费的收缴工作，同时做好特殊人群医保费用的收缴。（2）负责制定职工参保单位的扩面、征缴计划，并具体操作实施。（3）负责用人单位及其人员参保资格审核、登记和录入工作。（4）负责对缴费单位出具基金收据，并建立征缴电子台帐。（5）负责与参保单位进行缴费情况核对，定期对参保单位参保人数、缴费基数及人员变动情况进行核实。（6）按程序办理参保人员的变更、注销、转移、继承、提现手续，负责个人帐户的及时划拨。（7）负责参保单位相关政策咨询、欠费及个人帐户查询等工作。（8）负责医疗保险费的征缴、欠

费核定、催缴等工作。（9）负责各类征缴业务档案整理归档。（10）完成中心和局领导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9、慢病管理股主要职责

（1）负责慢性病申报、鉴定、年检、注册、打证、发证工作。（2）负责慢性病患者的就医管理、费用审核结算及相关档案资料的管理。（3）负责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情况及时记录、分析、汇报。（4）完成中心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0、监管稽核股主要职责

（1）按照定点服务协议，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协议管理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保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稽核，定点零售药店每季度现场稽核达到全覆盖。

（2）负责外伤审批复核的受理、调查核实与审批。（3）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贯彻执行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政策的稽核监管。（4）负责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及时上报中心和局主要领导，经中心主任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基金监管股按协议管理有关条款出具处理文书，由医保中心向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反馈，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5）负责对被举报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协议管理医药机构及参保患者进行调查处理，拟定处罚办法。

（6）负责非朔城区户籍参保居民总费用一万以上外伤核查。（7）负责稽核监管统计报表的编制和报送。（8）负责稽核监管工作业务档案的整理和立卷工作。（9）完成中心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1、档案接收管理股主要职责

（1）根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负责住院、慢病资料的整理、分类、编号、登记以及归档工作。（2）负责档案、资料的复印、查阅工作。（3）负责检查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4）按照有关规定，对档案进行例行的保养、管理或销毁。（5）利用专业档案管理软件或办公软件等工具进行档案管理信息化工作。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4871843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570000.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266.15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48534136.53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184300.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570000.0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288436.53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49288702.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6.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49288702.68	总计	62.00	4928870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288702.68	49288436.53					266.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34402.68	48534136.53					266.15
21012	财政对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 的补助	19368924.15	19368658.00					266.15
2101201	财政对职工 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的补 助	1295700.00	129570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 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 的补助	18073224.15	18072958.00					266.15
21013	医疗救助	21130000.00	211300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 助	21130000.00	211300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 理事务	8035478.53	8035478.53					
2101501	行政运行	773280.00	77328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6362277.53	6362277.5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 障管理事务 支出	899921.00	899921.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4300.00	18430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 接乡村振兴	184300.00	1843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 贫衔接乡村 振兴支出	184300.00	184300.00					
229	其他支出	570000.00	57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 安排的支出	570000.00	570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 疗救助的彩 票公益金支 出	70000.00	7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71843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70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534136.53	48534136.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4300.00	1843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70000.00		57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288436.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288436.53	48718436.53	570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49288436.53	总计	64	49288436.53	48718436.53	57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48718436.53	7135557.53	4158287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34136.53	7135557.53	41398579.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368658.00		19368658.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95700.00		129570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072958.00		18072958.00
21013	医疗救助	21130000.00		211300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130000.00		211300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035478.53	7135557.53	899921.00
2101501	行政运行	773280.00	77328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6362277.53	6362277.5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99921.00		899921.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4300.00		18430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84300.00		1843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4300.00		184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41054.37	6841054.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129.71	243211.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941627.00	2941627.00	30201	办公费	257555.05	95636.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456745.00	1456745.00	30202	印刷费	218930.00	3993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09112.00	209112.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29051.00	429051.0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9475.36	689475.36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306.79	104306.79	30207	邮电费	1500.00	150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320.76	280320.76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294.88	23294.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969.58	34969.58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4032.00	63403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120.00	38120.00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34250.00	51292.0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30302	退休费	44240.00	442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 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 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 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 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5852.00	585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 出	268002.45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 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的 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 购置	9994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68295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1000.00		31003	专用设备 购置	236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 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200.00	1200.00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165702.4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20314.66	20314.66	31007	信息网络 及软件购 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48900.00	489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36930.00	36930.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47575304.37	6892346.37	公用经费合计										1143132.16	24321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315.00		20315.00		20315.00		20314.66		20314.66		20314.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0000.00	570000.00		570000.00	
229	其他支出		570000.00	570000.00		57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0000.00	570000.00		570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675349.00
货物	2	165419.00
工程	3	
服务	4	509930.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6690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49,288,702.68元、支出总计49,288,702.68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2,407,767.78元，增长33.64%，支出总计增加12,407,767.78元，增长33.64%。主要原因是1、医疗救助上级拨款增加了2005万元；2、人员类调标调资行政运行增加了95215.24元；3、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增加了699921元；4、医疗救助市级配套资金增加184300元；5、医疗救助彩票公益金上级拨款减少40000元；6、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了7700000元；7、由于政策原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804100元；8、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233235.54元；9、人员类调标调资事业运行经费相应增加155667.08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9,288,436.53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49,288,436.53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比0.00%；

事业收入0.00元，占比0.00%；

经营收入0.00元，占比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比0.00%；

其他收入266.15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49,288,702.68元，其中：

基本支出7,135,823.68元，占比14.48%；

项目支出42,152,879.00元，占比85.52%；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比0.00%；

经营支出0.00元，占比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9,288,436.53元，支出总计49,288,436.53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2,407,767.78元，增长33.6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2,407,767.78元，增长33.64%。主要原因是1、医疗救助上级拨款增加了2005万元；2、人员类调标调资行政运行增加了95215.24元；3、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增加了699921元；4、医疗救助市级配套资金增加184300元；5、医疗救助彩票公益金上级拨款减少40000元；6、财

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了7700000元；7、由于政策原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804100元；8、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233235.54元；9、人员类调标调资事业运行经费相应增加155667.08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48,718,436.5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4%。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447,767.78元，增长34.32%。主要原因是1、医疗救助上级拨款增加了2005万元；2、人员类调标调资行政运行增加了95215.24元；3、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增加了699921元；4、医疗救助市级配套资金增加184300元；5、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了7700000元；6、由于政策原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804100元；7、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233235.54元；8、人员类调标调资事业运行经费相应增加155667.08元。其中，人员经费6,892,346.37元，占比14.15%；日常公用经费243,211.16元，占比0.50%。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8,718,436.53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卫生健康支出(类)48,534,136.53元，占比99.62%；

农林水支出(类)184,300.00元，占比0.38%；

其他支出(类)0.00元，占比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6,940,600元，支出决算48,718,436.5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88%。其中：

1、行政运行人员类支出年初预算62.75万元，支出决算7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7%，用于支付工资社保等，较2021年决算增加10.0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类调资调标。行政运行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6.66万元，支出决算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5%，用于支付办公经费支出和其他交通费用支出，较2021年决算减少0.57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1人调入1人其他交通费用不同。2、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年初预算1047.3万元，支出预算2113万元（区级未拨款，上级下达2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76%，用于支付医疗救助待遇支出，较2021年决算增加1235万元，增加140.66%，主要原因是政策变化上级下达资金增加；3、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年初预算0元，支出决算18.43万元（城乡医疗救助市级下达配套资金18.43万元），较2021年决算增加18.43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变化；4、举报奖励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较2021年决算无变化，主要原因

是无举报；5、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年初预算0元，支出决算89.99万元（中央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90万元），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较2021年增加69.99万元，增加349.96%，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资金增加。6、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年初预算120.97万元，支出决算12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1%，用于对职工医疗保险的待遇保障等，较2021年决算减少80.41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变化拨款减少，减少伤残人员待遇等；7、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年初预算1830万元，支出决算18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6%，用于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待遇保障等，较2021年决算减少23.32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参保人数减少，财政配套费用减少；8、事业运行支出年初预算为621.38万元，支出决算为63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9%，用于人员类工资社保公用经费的支出，较2021年决算增加15.5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类调标调资经费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35,557.53元，其中：人员经费6,892,346.37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6,892,346.37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41627元，津贴补贴1456745元，奖金209112元，绩效工资429051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89475.36元，职业年金缴费104306.79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0320.76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3294.88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4969.58元，住房公积金634032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8120元，退休费44240元，抚恤金5852元，奖励金1200元；

公用经费243,211.16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5636.5元，印刷费39930元，邮电费15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314.66元，其他交通费用489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930.00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70,000.00元、支出总计570,000.00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40,000.00元，下降6.5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40,000.00元，下降6.56%，主要原因是由于政策变化中央下达彩票公益金减少40000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315.00元，支出决算20,314.66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1,787.60元，增长138.24%。主要原因

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314.66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1,787.60元，增长138.24%，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燃油费、保险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314.66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车，主要用于：公务用车。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本部门无公务接待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本部门无公务接待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900.00元，比2021年减少5,700.00元，下降7.85%，主要原因是：调出1人调入1人其他交通费用不同。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5,349.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5,419.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9,93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5,349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0,543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8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

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42152879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1582879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570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42152879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582879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70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

组织对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等6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42152879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582879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70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6个项目评价均已完成。城乡医疗救助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共计46910人，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同时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医疗救助各项政策和待遇共计2105人；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共计24500人，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共计296278人。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0个，涉及资金0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本部门无一级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6个，涉及资金42152879元：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1、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和审核责任，加医保基金监管力度，鼓励广大群众对违反医保基金使用的行为进行举报，全面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2、组织培训，

加强医保人员业务知识学习，改善办公设施和环境，提高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自评结果是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130000元，执行数为21130000元，执行率为100%（项目自评表详见《附件1》第5-8页）；2、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结果是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0000元，执行数是899921元，执行率为99.99%（项目自评表详见《附件1》第2-3页）；3、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项目自评结果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300000元，执行数为18072958元，执行率为98.76%（项目自评表详见《附件1》第10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城乡医疗救助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共计46910人，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同时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医疗救助各项政策和待遇共计2105人，二是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三是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共计296278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制度还不够完善，群众政策知晓度还是不够，宣传不到位，二是医保人员业务知识学习还不够，办公设施和环境需要进一步改善，经办服务能力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和审核责任，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不断加强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二是组织培训，加强医保人员业务知识学习，改善办公设施和环境，提高经办服务能力。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42294000元，执行数为42152879元，执行率为99.67%。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城乡医疗救助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共计46910人，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同时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医疗救助各项政策和待遇共计2105人，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899921元；二是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共计24500人，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共计296278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制度还不够完善，群众政策知晓度还是不够，宣传不到位；二是医保人员业务知识学习还不够，办公设施和环境需要进一步改善，经办服务能力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和审核责任，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不断加强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二是组织培训组织培训，加强医保人员业务知识学习，改善办公设施和环境。

境，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涉密内容除外。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1》第4页）；2、《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1》第1页）；3、《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1》第9页）。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关于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我单位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上级拨款共计90万元，本年度支出899921元，主要用于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1、医保政策法规宣传；2、医保系统能力素质提升培训；3、基础设施（设备）建设；4、信息化建设。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还不够全面，相关制度还不够完善，二是医保人员业务知识学习还不够，办公设施和环境需要进一步改善，经办服务能力有待加强。群众政策知晓度还是不够，宣传不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大对资金支出的监管力度，强化能力提升资金的监管和审核责任。二是组织培训，不断加强医保人员业务知识学习，提升经办服务能力，从而做好业务经办、财务管理和基金拨付等业务工作，全面保障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社保股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资金用于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朔财社〔2022〕114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需要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央政策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统筹安排资金，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计划		1、医保政策法规宣传30万元；2、医保系统能力素质提升培训20万元；3、基础设施（设备）建设10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政策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统筹安排资金，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1、医保政策法规宣传30万元；2、医保系统能力素质提升培训20万元；3、基础设施（设备）建设10万元。				按照中央政策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统筹安排资金，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1、医保政策法规宣传30万元；2、医保系统能力素质提升培训20万元；3、基础设施（设备）建设1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政策法规宣传吹风会	≥2次	≥2次	10	10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或培训	≥2次	≥2次	10	10
			医保人才培训合格率	≥90%	≥90%	10	10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1年两定机构结算清算完成时限	不晚于3月底	不晚于3月底	10	10
			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时 限	不晚于9月底	不晚于9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60万元	599921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社保股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资金用于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朔财社（2021）228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需要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央政策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统筹安排资金，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计划		1、医保政策法规宣传8万元； 2、医保系统能力素质提升培训8万元； 3、基础设施（设备）建设9万元； 4、信息化建设5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政策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统筹安排资金，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1、医保政策法规宣传8万元； 2、医保系统能力素质提升培训8万元； 3、基础设施（设备）建设9万元； 4、信息化建设5万元。			按照中央政策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统筹安排资金，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1、医保政策法规宣传8万元； 2、医保系统能力素质提升培训8万元； 3、基础设施（设备）建设9万元； 4、信息化建设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政策法规宣传吹风会	≥2次	≥2次	10	10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或培训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医保人才培训合格率	≥90%	≥90%	10	10
			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行风建设体验式评价得分	≥70分	≥70分	10	10
			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时限	不晚于9月底	不晚于9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300000元	300000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关于城乡医疗救助的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我单位城乡医疗救助上级拨款为2113万元，主要用于：1、用于特困人口、低保户、乡村振兴监测人群、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的参保救助。

2、用于特困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低保户门诊以及住院医疗救助，以及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重大疾病患者、低收入人群（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的住院医疗救助。

2022年城乡医疗救助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共计46910人，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同时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医疗救助各项政策和待遇共计2105人。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城乡医疗救助相关制度还不够完善，群众政策知晓度还是不够，宣传不到位；二是医保人员业务知识学习还不够，办公设施和环境需要进一步改善，经办服务能力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完善城乡医疗救助的相关工作制度，加强经办机构内部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监督，提高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力，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保证基金的安全完整，维护参保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各项医保工作安全平稳运行。二是加强医保人员业务知识学习，改善办公设施和环境，提高经办服务能力，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和审核责任，并且不断加强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鼓励广大群众对违反医保基金使用的行为进行举报，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社保股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12,0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4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 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同时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医疗救助各项政策和待遇。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朔财社〔2021〕229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同时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医疗救助各项政策和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 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 进行统筹安排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1、用于特困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低保户门诊以及住院医疗救助, 以及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重大疾病患者、低收入人群(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的住院医疗救助, 需要909万元; 2、原保险公司支付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住院目录外费用的报销金额, 2022年由医疗救助按85%支付6万元; 3、由于医疗救助政策的上调, 医疗保障兜底力度的加大, 客观上刺激困难群众对医疗保障需求的增加, 2022年参照物价上涨指数0.1, 需要增加91万元; 4、用于特困人口、低保户、返贫致贫人口患26种重大疾病晚期患者的关怀救助, 需要14万元; 5、由于财政对医疗救助基金增加, 2022年加大对低收入人群中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的医疗救助力度, 根据医疗救助基金收支情况, 适当提高低收入人群(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医疗救助比例, 增加支付184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用于特困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低保户门诊以及住院医疗救助, 以及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重大疾病患者、低收入人群(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的住院医疗救助, 需要909万元; 2、原保险公司支付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住院目录外费用的报销金额, 2022年由医疗救助按85%支付6万元; 3、由于医疗救助政策的上调, 医疗保障兜底力度的加大, 客观上刺激困难群众对医疗保障需求的增加, 2022年参照物价上涨指数0.1, 需要增加91万元; 4、用于特困人口、低保户、返贫致贫人口患26种重大疾病晚期患者的关怀救助, 需要14万元; 5、由于财政对医疗救助基金增加, 2022年加大对低收入人群中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的医疗救助力度, 根据医疗救助基金收支情况, 适当提高低收入人群(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医疗救助比例, 增加支付184万元。			1、用于特困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低保户门诊以及住院医疗救助, 以及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重大疾病患者、低收入人群(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的住院医疗救助, 需要909万元; 2、原保险公司支付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住院目录外费用的报销金额, 2022年由医疗救助按85%支付6万元; 3、由于医疗救助政策的上调, 医疗保障兜底力度的加大, 客观上刺激困难群众对医疗保障需求的增加, 2022年参照物价上涨指数0.1, 需要增加91万元; 4、用于特困人口、低保户、返贫致贫人口患26种重大疾病晚期患者的关怀救助, 需要14万元; 5、由于财政对医疗救助基金增加, 2022年加大对低收入人群中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的医疗救助力度, 根据医疗救助基金收支情况, 适当提高低收入人群(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医疗救助比例, 增加支付18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次	≥648人次	≥648人次	5	10
			门诊救助人次	≥5人次	≥5人次	5	10
		质量指标	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30%	≥30%	5	10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	≥70%	5	1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量	1204万元	120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拓展	逐步拓展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和省級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社保股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40,000		
	省級财政资金		0	省級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同时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医疗救助各项政策和待遇。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級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朔财社〔2021〕229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同时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医疗救助各项政策和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统筹安排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1、用于特困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低保户门诊以及住院医疗救助,以及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重大疾病患者、低收入人群(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的住院医疗救助,需要569万元。 2、原保险公司支付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目录外费用的报销金额,2022年由医疗救助按85%支付需要4万元。 3、由于医疗救助政策的上调,医疗保障兜底力度的加大,客观上刺激困难群众对医疗保障需求的增加,2022年参照物价上涨指数0.1,约需增加57万元。 4、用于特困人口、低保户、返贫致贫人口患26种重大疾病晚期患者的关怀救助,支出关怀救助金8万元。 5、由于财政对医疗救助基金增加,2022年加大对低收入人群中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力度,根据医疗救助基金收支情况,适当提高低收入人群(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医疗救助比例,预计增加支付116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用于特困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低保户门诊以及住院医疗救助,以及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重大疾病患者、低收入人群(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的住院医疗救助,需要569万元。 2、原保险公司支付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目录外费用的报销金额,2022年由医疗救助按85%支付需要4万元。 3、由于医疗救助政策的上调,医疗保障兜底力度的加大,客观上刺激困难群众对医疗保障需求的增加,2022年参照物价上涨指数0.1,约需增加57万元。 4、用于特困人口、低保户、返贫致贫人口患26种重大疾病晚期患者的关怀救助,支出关怀救助金8万元。 5、由于财政对医疗救助基金增加,2022年加大对低收入人群中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力度,根据医疗救助基金收支情况,适当提高低收入人群(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医疗救助比例,预计增加支付116万元。			1、用于特困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低保户门诊以及住院医疗救助,以及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重大疾病患者、低收入人群(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的住院医疗救助,需要569万元。 2、原保险公司支付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目录外费用的报销金额,2022年由医疗救助按85%支付需要4万元。 3、由于医疗救助政策的上调,医疗保障兜底力度的加大,客观上刺激困难群众对医疗保障需求的增加,2022年参照物价上涨指数0.1,约需增加57万元。 4、用于特困人口、低保户、返贫致贫人口患26种重大疾病晚期患者的关怀救助,支出关怀救助金8万元。 5、由于财政对医疗救助基金增加,2022年加大对低收入人群中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力度,根据医疗救助基金收支情况,适当提高低收入人群(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医疗救助比例,预计增加支付11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次	≥406人次	≥406人次	5	5
			门诊救助人次	≥3人次	≥3人次	5	5
		质量指标	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30%	≥30%	5	5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	≥70%	5	5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量	754万元	75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10	10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拓展	逐步拓展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政策知晓率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社保股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文件 朔财社【2022】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同时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医疗救助各项政策和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统筹安排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特困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低保户门诊以及住院医疗救助,以及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重大疾病患者、低收入人群(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的住院医疗救助,需要136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特困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低保户门诊以及住院医疗救助,以及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重大疾病患者、低收入人群(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的住院医疗救助,需要136万元。			用于特困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低保户门诊以及住院医疗救助,以及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重大疾病患者、低收入人群(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的住院医疗救助13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次	≥73人次 人	≥73人次数	10	10
			门诊救助人次	≥3人次数	≥3人次数	10	9
		质量指标	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30%	≥30%	10	10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	≥70%	10	1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136万元	13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10	10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拓展	逐步拓展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社保股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文件 朔财社【2022】20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的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统筹安排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的补助19万元						
实施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部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的补助，主要用于大病救助。				全部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的补助，主要用于大病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大病救助		≥15人	≥15人	10	10
		质量指标	门诊医疗救助费用比例		≥30%	≥30%	10	10
			住院医疗救助比例		≥70%	≥70%	10	1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量		19万元	1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关于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补助的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我单位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年初预算为18300000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参保配套补助，全年实际补助18072958元，共补助296278人。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医疗保险相关制度还不够完善，群众政策知晓度还是不够，宣传不到位；二是医保人员业务知识学习还不够，办公设施和环境需要进一步改善，经办服务能力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完善医疗保险相关工作制度，加强经办机构内部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监督，提高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力，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保证基金的安全完整，维护参保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各项医保工作安全平稳运行。二是组织培训，加强医保人员业务知识学习，改善办公设施和环境，提高经办服务能力，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和审核责任，并且不断加强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保障工作 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36号、山西城乡居民财政补助标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保障工作 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36号、山西城乡居民财政补助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按政策执行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政策实施，保障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按政策实施，保障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年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共计296278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人次	30万人次	296278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	61元	61元	10	10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总额	≥1830万元	18072958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覆盖范围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健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面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度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城乡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